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9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娄底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11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拨你市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。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 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

常性补助”。

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1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